

# 農業談判模式未能如期建構

編譯 周百威

2003.4.17

由於 WTO 會員之間未能對進一步談判的模式 (modalities) 達成協議, Doha 回合的農業談判近來呈現僵局。WTO 農業委員會主席 Stuart Harbinson 在本 (2003) 年二月間, 參考先前若干會議或協商的結果, 向會員提出農業談判模式的第一份草案, 以做為後續談判的架構, 但隨即引發歧見與批評。依原先排定的時程, 會員就談判模式達成協議的底限, 為 2003 年 3 月 31 日。針對該草案, 美國、歐盟等若干會員, 先後於東京及日內瓦舉行小型部長會議進行會商。其後, Harbinson 雖然在三月間提出修正版本, 然而會員國間最終仍無法於上述期限前達成協議。

Harbinson 草案所引發的歧見, 主要存在於二大集團之間, 各以美國、 Cairns 集團, 及歐盟、日本等為代表。要言之, 美國指責該草案不夠積極, 不能有效促成開放, 歐盟則正好相反。美國方面認為, 在境內支持 (domestic supports) 及關稅等議題上, 應該進行更大的削減。譬如在關稅減讓上, Harbinson 草案將農產品項目依關稅高低分為三群, 僅對各群削減的最低限度及平均標準訂有百分比, 以此進行減讓, 美國及 Cairns 集團則希望以所謂「瑞士公式」(Swiss formula) 削減關稅, 越高的關稅減讓程度越大, 反對訂定平均減讓百分比。此外, 該草案提出的關稅配額 (tariff-rate quotas) 開放程度也未如美國及 Cairns 集團的要求。歐盟則抱怨該草案太具野心, 未將非貿易的關注事項 (non-trade concerns) 納入考量, 並且批評該草案對於美國所經常使用的「出口信用」(export credits) 補貼措施, 其削減幅度不足。

一般咸認, 開發中國家是 Harbinson 草案中最大的受益者。其中最重要者, 在於該草案創設「策略性產品」(strategic products) 的機制, 即允許開發中國家基於糧食安全、農村發展等原因, 劃設若干產品, 適用幅度較小的關稅減讓, 且在其他議題上, 亦享有特殊及差別待遇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同時, 該草案希望會員再行檢視農業協定第五條有關特別防衛措施的規定, 以使開發中國家得透過該條規定實施防衛。蓋因該條之適用, 須以會員在烏拉圭回合中已將非關稅措施予以關稅化為前提, 然而多數開發中國家並未做到, 是以無從採取特別防衛措施。以上顯示 Harbinson 試圖贏取開發中國家的支持, 以利於談判的進行, 然而亦有若干聲音質疑上述安排的必要性。如今, 該草案既未獲得支持, 開發中國家在農業以外議題上的態度, 亦可能受到牽動, 而影響談判。

農業議題是 Doha 回合成功與否最重要的指標之一。儘管未能在時限內就談判模式取得協議, 會員間協商仍將繼續運作。若問題必須延宕至本年九月份的

Cancun 部長會議，勢將使該項會議的任務超載，亦增加複雜性，此為美國所擔憂，因此敦促歐盟改革其「共同農業政策」( Common Agriculture Policy )，減少對農業生產的補助，以創造更大的談判空間，並直指 Doha 回合在農業問題的成敗，繫乎於此。事實上，歐盟已醞釀就其一般農業政策進行改革，然而會員國間意見並不一致，法國尤其反對。因此，在 Cancun 會議之前，會員之間能否就談判模式達成協議，仍有待觀察 ( 參考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Vol. 21, No.7, Feb 14, 2003, P.1,19-22; No.8, Feb 21, 2003, P.11; No. 21, Feb 28, 2003, P.1,22,23; No.12, Mar 21, 2003, P.1,20,21 )